

收文編號：1070004663

議案編號：1070411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2076 號之 1

案由：內政部函，為「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29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修正「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為「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29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291 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為「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葉 俊 榮

## 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綠建材標章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 一、審查費：
- (一) 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 (二) 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三) 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 (四) 申請廠商、申請人、廠商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
-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對於申請使用綠建材標章證書，收取相關規費。為參照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庫署等機關意見，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之意見，爰修正本標準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費收費項目及規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規費溢繳或誤繳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之修正，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u>申請綠建材標章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u></p> <p><u>一、審查費：</u></p> <p><u>(一)新申請及換發：</u>每件新臺幣<u>八百</u>元。</p> <p><u>(二)補發及加發：</u>每件新臺幣<u>三百</u>元。</p> <p><u>(三)英文譯本：</u>每件新臺幣<u>八百</u>元。</p> <p><u>(四)申請廠商、申請人、廠商名稱變更：</u>每件新臺幣<u>一百</u>元。</p> <p><u>二、證書費：</u>每件新臺幣<u>二百</u>元。</p> <p><u>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u></p>	<p>第二條 綠建材標章證書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p> <p>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四、申請廠商、申請人、廠商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一、申請綠建材標章之行政規費，包含審查費及證書費，爰修正相關收費數額。</p> <p>二、依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需於證書效期期滿前一個月至四個月內提出，故以換發方式處理。</p> <p>三、規費繳納係採預繳制，即申請認可即先收取費用之方式辦理。惟申請人未通過審核認可而駁回者，屬第三條之除外情形，將僅退還證書費。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	配合相關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